

讲述：河南省人大代表、新蔡县
闫湖水厂厂长 黄少忠

清晨，新蔡县南湖公园总带着几分湿漉漉的宁静。我习惯沿着南湖公园附近的河岸散步，指尖拂过柳枝，目光掠过波光粼粼的水面——这是洪河支流潘港。几年前，这里漂浮着垃圾，河道浑浊，如今却能映出天空的澄澈。作为自来水厂的厂长，我深知这一汪碧水背后藏着多少人的心血与坚守。

记得3年前的一个雨天，我站在潘港堤岸旁，看到暴涨的河水裹挟着泥沙冲击堤坝，下游村庄的农田岌岌可危。那时，潘港流域的防洪设施老

旧，河道淤积严重，每逢汛期便让附近居民忧心不已。而今，河岸加固了，疏浚后的河道如一条被驯服的巨龙，去年的大暴雨中也未出现险情。后来我才知道，是新蔡县检察院联合水利部门开展了“河湖清四乱”行动，使侵占河道的违建得以拆除，淤积泥沙和固体废物得以清理，两公里河堤得以修复，在河道旁行驶的越野车和游玩群众也被好言制止。

闫港是连通我县东湖和南湖的重

源头活水得益于精心的守护

要河流。由于历史原因，闫港岸边有40余个村庄，村民们长期将生活污水和垃圾直接排入闫港，形成的黑臭水体跟着直排至淮河支流洪河，造成洪河水体严重污染。前年春天，我在河边散步时，碰见几名检察官带着志愿者在取样检测。他们告诉我，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新蔡县检察院发现了污水直排问题，正在调查取证。

对此，我非常关注。后来，我得知

检察机关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按期整改。不久，我就看见了整改效果：污水管网重新铺设，水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被彻底清理，水面上水鸟嬉戏。蹲下身细看，几只透明的小鱼倏然游过，让人欣喜——这样的生机，是多方力量奏响的生态保护交响乐。

李桥回族镇李白港的蜕变更让我感慨万千。李白港也是洪河的水流，过去，李白港出现黑臭水体，水质经检测为劣V类。新蔡县检察院检察官

第一时间调查取证，并向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查明污染源，从源头治理水污染，并科学编制水污染治理方案和中长期规划。镇政府按时完成整改。如今，李白港的河水变清了，河岸变绿了，堤岸新植的绿柳在风中轻摆。

水是生命之源。作为河南省人大代表，我参加过多次检察机关的座谈会，听过他们如何用一纸检察建议督

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如何以一次公益诉讼守护一方水土。那些印着红章的文件、反复巡河的身影、志愿者手中的宣传册，最终都化作了一百家中的一滴水清、田间地头的一缕稻香。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杨理想)

身边公益

守山 护水 保生态

湖北郧西：多元举措让“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左涛 张洁

守护绿水青山，法治是最坚实的保障。湖北省郧西县地处鄂西北，三面环陕、一面接楚，是长江最大支流——汉江由陕入鄂第一站，亦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汉江流经郧西县全长97.8公里，郧西县有天河、金钱河、归仙河等大小河流1557条，守护水源、护卫生态的责任十分重大。

近年来，郧西县检察院坚决扛牢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通过公益诉讼磋商监督、多部门联合整治、跨区域协作治理等多元举措，在守山、护水、保生态的实践中持续贡献检察力量，奋力绘就汉河安澜、山川灵秀的生态新画卷。

重拳专项整治，护河湖碧水安澜

“幸亏河道林木处理及时，小河村在暴雨汛期才得以平安度险。”郧西县城关镇小河村村民的话，满含对郧西县检察院依法履职、及时清除河道碍洪林木的赞许。

今年4月3日，郧西县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发现小河村部分村民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种植林木4余亩。这些林木不仅破坏河道原生地貌，还影响汛期行洪，威胁河堤稳固和沿岸村庄安全。

为清除这一潜在的公共安全风险，该院迅速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围绕违法事实认定、碍洪风险评估及清除责任主体厘清等关键环节展开深入调查取证。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该院与郧西县水利和湖泊局专题磋商，建议其督促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在检察机关强力督促下，郧西县水利和湖泊局于4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然而当事人逾期仍未整改，针对这一情况，该院与郧西县水利和湖泊局再次会商，明确建议其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结束后，当事人依法承担代履行的合理费用。4月27日，在该院的监督下，郧西县水利和湖泊局迅速自行拆除非法建设的拦水坝、平整修复河床，使河道恢复原有行洪断面与自然风貌，安全隐患得以消除。

小河净，大河才能清。郧西县检察院始终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为服务保障水安全、水生态的关键抓手，不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效能，积极运用“磋商沟通+检察建议+提起诉讼”三位一体办案模式，2024年以来办理流域治理磋商监督案件80余件，制发检察建议11件，推动解决一批影响流域行洪安全、污染治理、



湖北省郧西县汉江沿线风景。

生态修复的难点痛点问题，以实际行动守护江河安澜、百姓安居。

跨省协作办案，打造检察保护样板

郧西县地处鄂陕两省交界处，守水护水责任跨越越山。面对跨区域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郧西县检察院立足区位优势，推动建立鄂陕五县检察机关联动协作机制，打破地理边界限制和行政区划限制，凝聚治理合力，携手共护一江碧水，打造可复制的检察保护样板。

2024年3月，该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某水电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在郧西县与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交界处私自建造拦水发电设施，因长期拦坝截流引水发电导致郧西境内天河流域部分河道断流干涸，下游国家投资近亿元、装机容量3600千瓦的鲤鱼头水电站被迫闲置。

办案难点在于“跨省”。郧西县检察院依托鄂陕五县检察机关联动协作机制，与商洛市山阳县检察机关迅速联动，协同相关行政部门形成监督合力。通过多方联动、释法说理、依法督促，涉案公司最终自行拆除非法建设的拦水坝、截水渠及发电设备等全部设施，有效改善了水生态环境，确保了流域生态、防洪、梯级开发的社会综合效益。

目前，鲤鱼头水电站已全面恢复使用，年产值近350万元。此案作为湖北省首例成功办理的跨省违法建设水电站破坏生态环境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写入湖北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成为检察水

量护航流域治理的标志性成果。

同守一江清，共担守护责。依托跨区域协作机制，该院构建“线索互移+联合调查+协同整改+同步监督”全链条履职模式，推动垃圾分类、污水治理等生态保护工作。天河、金钱河等10条重点流域生态修复稳步推进，河流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标准。

修复流域岸线，守牢法治生态底线

流域治理非一日之功，必须笃行不怠、常抓不懈。郧西县检察院着力推动巡回监督制度化、常态化，同时在乡镇设立检察服务窗口，有效辐射延伸检察监督触角，将动态巡查与定点监督相结合，切实提升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敏捷性与精准度，以检察履职的久久为功助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长效治理目标。

2024年12月，郧西县检察院在联合白河县检察院、郧西县水利和湖泊局开展汉江流域常态化巡河行动时发现，境内汉江沿岸存在非法占用河道岸线堆放砂石的情况。2025年1月，该院组建公益诉讼办案组实地勘察，查明夹河镇村民吴某两年前私自将白河县水电站建设产生的石块渣土等固体废物运往郧西县夹河镇境内，长期违规堆放形成占地7000余平方米、高约9米的露天砂石堆，侵占河道岸线，且距下游汉江水电站坝体仅400余米，严重影响行洪安全及岸线生态。

2025年3月，郧西县检察院向该县

水利和湖泊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督促当事人限期清除砂石、恢复岸线原貌，并联合县水利和湖泊局、夹河镇政府组织涉事主体召开整治推进会，统一共识，确定整改方案。郧西县水利和湖泊局及时督促当事人按方案整改，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4月11日，郧西县检察院会同有关单位实地查看，督促指导吴某组织专业队伍清运砂石，平整河岸并播撒草籽修复生态。6月23日，郧西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徐小刚、人民监督员曾义平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确认7000余平方米砂石被全部清运，岸线防护措施被修复，周围1000余平方米护坡区域实现补植复绿。

“生态治理如‘绣花’，需要‘一针一线’下细功夫。郧西县检察院主动作为、依法监督，常态化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既解决了眼前隐患，更以‘监督+修复’长效机制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切实守护好了这一方水土，惠及千家万户。”徐小刚说。

修复汉江流域岸线，是郧西县检察院守护生态家园的缩影。该院聚焦生态环境，围绕水资源、植被、土地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充分运用常态化巡河监督、“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乡镇检察服务窗口等拓宽线索渠道，督促行政机关拆除乱搭乱建2处、修整河堤2处、整改违法排污9起、清理违规侵占汉江流域河湖岸线4处、修复河湖岸线1500余米，以扎实履职不断夯实法治生态底线，用检察担当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王涵

从污水横流到清流绕村，从避之不及到河下乘凉，这是江苏省灌南县某乡镇一河道4个月前后的变化。

今年初，江苏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与江苏省检察院联合部署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专项行动。灌南县检察院迅速行动，对接灌南县“12345”政府热线，梳理有效投诉线索，同时组织检察官进行排查。在某乡镇实地调查时，一家洗浴中心的排污问题引起检察官的注意，一根外接管道直接将混着毛发、发白皂沫的污水排入公共河道，在河水中形成明显“黑臭带”，洗浴中心燃煤锅炉排放的黑烟在白天也清晰可见。

“洗浴中心那管子一往外冒脏水，我们就得捂着鼻子走。”洗浴中心那个锅炉一烧，黑烟“突突”地冒，住

为美丽乡村“清污”

在旁边的根本不敢开窗户。”走访中，村民纷纷向检察官反映情况。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绝不能让污染拖了美丽乡村建设的后腿。”3月26日，灌南县检察院依法对负有监管职责的属地镇政府立案，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3月31日，该院组织召开座谈会，与属地镇政府共商洗浴中心污染治理之策。属地镇政府提出了修建污水收集池、布设专用排污管道等初步方案。但在4月初的跟进监督中，检察官发现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洗浴中心排污问题依旧存在，村民的生活环境仍未得到改善。

鉴于此，4月7日，灌南县检察院向属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明确要

求其立即制止上述违法行为、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已污染的河道，并对镇域内洗浴中心排污及锅炉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整改，切实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镇政府成立整改专班，拉网式排查全镇洗浴中心排污及锅炉使用情况，委托专业机构制定河道生态修复方案，并启动前期清淤工作。灌南县检察院持续跟进整改进度。

5月，该院牵头召开定期整改成效碰头会。会上，属地镇政府反映管网建设因资金短缺面临停滞风险，虽然已经向灌南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申请了黑臭水体治理、环保整治等专项资金，但申报审批周期长且单笔资金体量有限，仅能覆盖部分投入。

堵点亟待打通。为此，该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镇政府召开联席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各部门达成共识：统筹整合相关领域的专项资金，优化审批流程，优先保障该镇污水收集系统改造。

在检察机关持续督促和相关部门协作下，整改工作得到实质性推进。7月30日，检察官应属地镇政府邀请，实地查看整改情况。眼前的景象令人欣喜：河道清澈见底，岸边重现村民乘凉身影；洗浴中心燃煤锅炉已被电锅炉替代，黑烟问题得以解决。

“此次整改不仅解决了洗浴中心的问题，也是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契机。我们以点带面，推进全县人居环境整体改造升级，现在村民‘房前屋后’的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乡亲们的生活更舒心了。”属地镇政府负责环保工作的副镇长表示。截至7月底，该镇已新建污水处理站14个，铺设污水管网2.6公里，9家洗浴场所的锅炉正在改造中。

红军战斗记忆被找回来了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肖家云

日前，贵州省福泉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涉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确认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5处红色文化遗址周围的杂草已经清理完毕，并划定了临时保护区域，竖立起安全责任和标识牌。同行的福泉市档案馆党史研究专家贺建飞感叹道：“红军战斗记忆被找回来了。”

1935年4月，红一军团2师6团为掩护红军主力转移，奉令东进贵州开阳、平越（今福泉市），成功掩护中央红军实现西进目标。次年1月，红二、红六军团转战平越，并攻克平越县城，缴获大量武器弹药和物资，为转战黔西北创造了物质条件。红军战斗留下了清水江湾红军渡口和吴家桥阻击战、滴水岩游击战、大西门攻城战、瓦罐窑遭遇战5处红色文化遗址。

今年4月，福泉市检察院收到线索反映称，上述红色文化遗址可能存在保护不到位的情况。检察官随即通过走访、运用遥感卫星、3D建模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发现清水江湾红军渡口遗址附近存在违规网笼作业情况；在吴家桥阻击战遗址，桥体杂草丛生可能影响桥体安全，周边环境情况差，且存在建筑垃圾；滴水岩游击战、瓦罐窑遭遇战、大西门攻城战3处遗址未划临时保护区域。此外，该院查明5处红色文化遗址不同程度存在未竖立文物安全公示牌、缺失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等情况。

“吴家桥阻击战遗址除了周围杂草丛生外，有部分粗壮的树木已经长在桥体里面，如果只是直接清除，势必会影响桥体安全。”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定并公布建设控制地带。5处红色文化遗址中，清水江湾红军渡口和吴家桥阻击战遗址是文物保护单位，另外3处不是文物保护单位，是否需要划定保护范围？”4月21日，福泉市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与会人员纷纷发声。

就此，该院主动咨询贵州省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专家意见，同时召开圆桌会议，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史部门研究人员广泛征求意见。大家一致认为，文物修缮保护不能对文物造成更大破坏，针对吴家桥阻击战遗址存在的问题，可对大型杂木进行修剪，防止继续生长。滴水岩游击战等3处红色文化遗址虽然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但也可以划定临时保护范围进行有效保护。

5月12日，福泉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上述5处红色文化遗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落实红军战斗遗址的保护措施。此外，检察机关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加强与宣传、党史部门等的沟通协作，推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同推进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相关行政机关立即对5处红色文化遗址周边环境开展专项治理，并按照保护要求划定了保护范围、竖立安全责任和标识牌；对吴家桥阻击战遗址周边小型杂草进行了清理；对大型杂木进行修剪并涂抹抑制剂，遏制其生长。

面包里竟有违禁添加剂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白焘 白历斌

在日常生活中，面包、糕点是不少人钟爱的食物。可是，如果里面藏着危害健康的添加剂，人们还能安心享用吗？

2025年2月8日，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正式实施，脱氢乙酸钠被明文禁止用在面包、糕点等7类食品中。不久，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就收到辖区居民提供的举报线索——某社区超市货架上，售卖的面包、蛋糕仍含有脱氢乙酸钠。

3月10日，该院立案调查。检察官深入辖区，通过走访调查、购买取样、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发现多家超市、便利店确实还在销售添加了脱氢乙酸钠的面包、糕点类食品。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尽快督促涉案经营者停止销售此类食品，妥善处理下架商品，同时对辖区内商超、便利店展开全面排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

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对案涉店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下发行政提示书督促整改；印发《关于停止销售添加有脱氢乙酸钠食品的提醒告诫函》200份；组织辖区22户获证食品生产企业、60多户小作坊和商超参加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培训。检察机关经持续跟进监督，确认前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从一包糕点到一个行业，小案件也能推动大治理。”渭滨区检察院检察长董宽让说，该院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食品添加剂“白名单”公示制度，进一步强化公众监督，让群众吃得安心。

(上接第五版)

“检察监督不仅让问题整改更加迅速，也让各方都得到满意的结果，真正实现了双赢多赢效果。现在，乌拉特草原的草长高了不少，生态眼见地变好了。”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赵国臣说。

从治湖泊到治流域，再扩大到保护一整个生态系统。专案办理期间，检察机关始终践行系统治理理念，针对破坏草原、林地情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2件，督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恢复被违法开垦的草原、林地共计1.52万亩；督促推动乌梁素海流域4个公益林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督促当事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34.97万元，实现异地补植或替代性修复种植树苗4万余株。

距离乌拉特前旗检察院约20分钟车程的一处山坡上，该院联合林草部门建设的600亩生态保护公益林基地已然成林。一株株挺拔挺拔苍翠，在风中低语，它们是生态持续向好的绿色宣言，也是乌梁素海的坚实屏障。

经过近一年的努力，乌梁素海流域水质明显改善；总体来看，2024年1月至10月，较立案前的2023年同期相比，乌梁素海劣V类水质断面，流域内多处水质也已于2023年的V类水质变为IV类水质，一泓碧水重现清透底色。2024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决定对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案作结案处理。

“乌梁素海的水环境治理难度非常大，内蒙古检察机关迎难而上开展公益诉讼办案，取得了明显成效，尤其是农业面源污染和地下水超采问题的治理对黄河流域高质效办案有借鉴意义，值得充分肯定。”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对专案作结案评价说。

今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再次来到乌梁素海调研时，这里碧波荡漾、水鸟翔集。欣慰之下，李永君进一步提出要求：“成绩值得肯定、问题仍要关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工作态势，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同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同向发力、标本兼治，持续推动解决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散排企业点源污染和芦苇收割内源污染等问题，让乌梁素海的水更清、天更蓝、草更绿。”